





中華民國憲法

### 中華民國憲法

(十三)

◎省銀行  
◎省警察  
◎省慈善及公益事項

①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共同辦理。

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。

百一三條 除第一百一〇條第一百一一條第一百一二條列舉事項外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屬諸中央；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屬諸各省。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####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

##### 第一節 省

百一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牴觸。

百一五條 省設省議會，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

①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。

②縣實行縣自治，縣長民選。

③省與縣之關係。

關於省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。

### 中國洪門民治黨紐約三級黨部

#### 歡迎朱家兆專員大會紀盛

(四)

### 小珍聞

愛華









